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慢性精神科消防报警线路检修工程询价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慢性精神科消防报警线路检修工程
- (二) 招选方式：询价
- (三) 预算金额： 4.9 万元

二、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参选文件组成

- (一)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 (二) 投标人具有消防线路安装、改造、维修资质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本项目的专业负责人及维修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 (四) 报价函
- (五) 商业信誉承诺书
- (六)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七)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八)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消防报警线路检测工程要求

(一) 电线、线管（阻燃管）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二) 消防报警线路检修、主机调试、拆装 713 个点位，重新编程编码恢复正常工作。

(三) 所有消防设施设备需运行正常。

五、报名事项

(一) 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3 月 8 日下午 17:00 止

(二) 报名资料：持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江油市太平镇诗城路西段 2 号五楼小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地点：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5 楼采购办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816-3598335

邮箱：372715088@qq.com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慢性精神科消防报警线路检修工程比选报名表

报名项目名称	
报名公司名称	
公司法人	
授权代表	
授权期限	
邮箱号	
联系电话	
报名时间	

报价函

致：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1、我公司全面研究了贵院比选的相关资料，我们将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全部工作。

2、我们严格遵守本投标报价函的各项承诺。投标报价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报价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我公司报价为_____元，该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利润、风险费、税金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业信誉承诺书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记录的承诺书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_____（供应商名称）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5]37号）的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